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年第五期 总第35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腕” 离你我并不遥远

“新国十条” 一年间系列

我国工伤职业康复管理研究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四川保险视野

SI CHUAN BAO XIAN SHI YE 2015 年第五期 总第 35 期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

《四川保险视野》编辑部成员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主送：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抄报：四川保监局、四川省金融学会、四川省社科联、中国保险学会

抄送：外省保险学会

主编：文雄

副主编：周虎、张欣、蔡剑

本期编辑：李诚、黄艳

校对：黄艳

联系电话：028-86531012

邮箱：iisc@sia1995.net



注：除表明“本刊讯”字样之外，
本刊所发表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或来稿单位意见，
不代表本刊观点。

CONTENTS

目录

01 卷首语

“腕”，离你我并不遥远

02 热点关注

“新国十条”一年间系列

09 监管时讯

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保监会全面规范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
保监会推动保险机构完善内部管控

13 业界看点

全国首个地震保险专项试点在云南启动
国寿大健康管理和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大连中华保险与大连邮储银行合作 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
广东人保产寿险携手省供销社打造“三农”服务综合平台

18 本土资讯

23 学会动态

保险服务明星群英谱精装版专刊全面完成

24 理论·实务

我国工伤职业康复管理研究

32 案例分析

保险公司全额赔偿修理费不当

35 开卷有益

《保险法》第 173 条具体适用中的困惑和反思（上）（下）
细节看保险：别了，肿瘤君

41 品味生活

随心旅行：稻城
健康：想“明目”，可以吃什么食物？
心灵氧吧：钻石的价值

“腕”离你我并不遥远

文 / 李诚

大凡人们看腕，都觉得离自己好遥远，仰慕敬之，可望不可及。其实这是误读。这不，咱们这个行业的“大腕们”——第五届全省保险服务明星不就在我们身边，近在咫尺。这给我们的启示是：有梦想且追梦不止，下个“腕”说不定就在你我之间。

“腕”的炼成没有捷径但却有路径，命运不会随便首肯你的选择，岁月也不肯轻易鉴定你的历程，它从来就只青睐和待见有充足准备、脚踏实地且勇往直前的人。漫漫人生路，无论是疾行还是漫步，都必将留下无数的脚印，它是每个人命运的着力点，时间会毫不疏漏地将它连缀成一条蜿蜒曲折的路，丈量着生命的长度、宽度和厚度。只不过刻记每个人生命的历程和价值是不一样的，有人喜走平坦宽敞的路，省力但脚印最浅；有的人不惧泥泞曲折之路，虽吃力但脚窝最深……回眸我们过往所留下的每一个深浅不一的脚印，都记载着那通过艰辛跋涉胜利到达彼岸的喜悦和欢呼。由此联想，人能圆梦，你我为什么不可以？！身后是脚印，前方是希望，不必徘徊顾盼，大胆地往前走，坚持比别人走得更久更远，走得更久可以走出别人没有走出的距离，走得更远可以看到别人看不到的风景。

如同本刊所记录的这些“腕”们一样，他们：用专业，向人们诠释了“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真谛；用勤劳，将保险的大爱送进千家万户；用智慧，为行业的盘强盘大添砖加瓦；用执着，将自己的人生书写的绚丽多姿、光彩夺目；用经验，告诉你我成功的秘笈。他们是新国十条后涌现出的第一批精英，是四川保险业跨入“千亿俱乐部”的佼佼者和贡献者，是全省约22万保险人的代表和骄傲。对此，让我们怀着敬意去分享他们带给整个行业的感动，也期待下一个感动我们的就是依然坚持筑梦追梦的你我。



“新国十条” 一年间 保险业进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

光阴荏苒。去年8月13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发布。迄今，正好满一周年。

“舞台已经搭好了，关键就要看我们保险业能否把戏唱好。”一年前，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的话振聋发聩，言犹在耳。彼时，他提出：保险公司必须要有壮士断腕的决心和魄力，励精图治，不断更新经营理念，强化内控管理，创新盈利模式，以健康的体魄承接前所未有的利好政策的滋养；保险监管也要适应这种变化，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与时俱进，加强和改进监管，为“新国十条”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过去的一年，诚可谓政通人和，万象更新。保险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中的地位更加凸显，保险业进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

一年来，全社会共同推动、贯彻落实“新国十条”，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大好局面已经形成。从国家层面看，继“新国十条”之后，国务院办公厅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



见》和《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这些重要文件的出台，翻开了保险业加快发展和走向腾飞的新篇章，在保险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从地方政府和部委层面看，截至目前，已经有33个省、市出台了贯彻落实“新国十条”，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文件。保监会与20多个省、市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值得指出的是，一年来，保险监管部门的努力有目共睹。“新国十条”下发后，保监会即会同相关部委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在推动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的过程中，

保监会系统从上到下,工作积极主动且卓有成效。比如:通过《中国保险报》的报道,细心的读者会发现,一年来,项俊波奔波于全国各地宣讲“新国十条”精神,介绍保险业的改革与发展。迄今,他已经跑了17个省、市,被誉为“最大的保险推销员”。《中国保险报》了解到,项俊波每次到地方讲课,皆听众云集,响应热烈。监管部门的一把手如此激情敬业,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又比如:各地保监局局长也纷纷在当地给各方宣讲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道。

一年来,保险业全面深化改革,努力创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能力不断增强。比如:着力开展大病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顺应了人民群众和政府的期待。

一年来,保险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能力不断增强。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不断拓宽,积极发展小微企业信用和贷款保证保险,完善科技保险体系建设,推广国产首台套装备的保险补偿机制,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国务院批准设立了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总规模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

顺应服务功能的拓展,保险业自身改革创新

取得新突破。比如:人身险、商业车险等费率改革取得新进展等。可以说,在过去的一年里,保险业做到了在实现服务全局与行业发展两方面齐头并进、和谐共赢。

一年来,保险监管不断改进和加强,保险业发展环境逐步优化。特别是建成并发布了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保险业进入偿二代过渡期。我国在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显著提升。

一年来的各项成绩表明:国家对保险业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前所未有,社会各界对保险业的关注和期望前所未有,保险业贯彻落实的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展望未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为保险业的未来提供了广阔的施展天地。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加公共产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都为保险业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无限空间。

展望未来,全行业应该倍加珍惜、倍加爱护这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精神,让保险业在服务大局中开出更绚烂之花。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越是形势好的时候,越要保持冷静的头脑,越是要看到问题和风险。各保险主体站位要高,放眼长远,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要告别粗放式的发展逻辑和发展模式,不唯保费论英雄,注重提升内在服务价值,牢牢守住防范化解风险的底线,悉心维护全行业的良好形象。比如:在发展大病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具有准公共产品性质的业务时,要时刻注意增强合规合法意识,以自身严谨、优质的服务不断赢得并增强政府相关部门的信任。这些业务领域是今后商业保险拓宽发展空间,挖掘增长潜力的重要领域,需要全行业用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认真对待,不辜负政府和人民的信任。

实现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的转变,从现在到2020年只有5年时间,各项任务相当繁重。希望保险业共同努力,在服务大局中不断提升行业发展新层次,再造行业发展新高度。要带着崇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去从事保险工作,把保险工作当成崇高的事业,让保险这个崇高的行业,赢得各方由衷的尊重。唯此,才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更大的贡献。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钟保平)



服务国家治理 保险业渐入佳境

“突破、发展、机遇”，提起“新国十条”实施一年以来养老保险业的变化，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苏罡用这三个关键词来形容。

“这一年来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养老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为养老保险市场打开空间。”苏罡说，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职业年金办法出台，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开征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国家层面的养老金顶层设计研究工作已进入到具体方案阶段。

苏罡的感受并不是个案。

“‘新国十条’发布一年来，在关系国泰民安的行业及领域，责任保险的功能得到更高的重视，各行业责任保险新模式的实施步伐进一步加快。”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阎波如此看待“新国十条”一年来的变化。

在我国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中，国家对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业健康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作用日益凸显，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苏罡

各类责任保险参与社会管理的步伐不断加快，大病保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模式日趋成熟……“新国

十条”落地一年来，保险业成为我国社会治理的政策工具，在通过市场化手段服务国家治理的道路上越行越顺畅。

健康养老保险逐步提质增效

2014年8月13日，国务院发布保险业“新国十条”，对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险业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此后，按照“新国十条”的规划部署，国家对于商业保险发展的利好政策频出。其中，对商业健康养老保险的支持尤为突出，商业保险成为社会保障体系和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

紧随“新国十条”的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公布，描绘了商业健康保险的顶层设计。今年6月，《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商业健康保险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医疗改革融合渐深。数据显示，今年前6个月，保险行业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1245.9亿元，同比增长39.5%。

今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指出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



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得到显著提升。

养老保险方面，酝酿多年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地区进入实质运作阶段，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方案有望在年内启动。

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进行股权和优先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相继出台，为年金市场的发展开拓空间。前者对于配合新一轮国企改革、丰富融资渠道、助推资本市场发展等起到积极作用；后者明确了职业年金的管理模式，为养老保险公司参与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带来机遇。

苏罡表示，随着国民养老保险意识的加强，将有更多具有养老属性的资金，或来自企事业单位，或来自个人，可能借助养老委托保障产品等载体交由专业养老金管理机构管理，养老金市场的资金来源将迎来新一轮扩张。

苏罡透露，近期，中国保监会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讨论稿中，对于“商业养老保险”做了广泛的定义，明确将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纳入商业养老保险服务的范畴，扩面到三支柱以及更广义范围的养老金融服务和产品，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获得养老金有关业务资格，鼓励和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发挥“生力军”作用。

“我相信，商业养老保险将在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养老基金的保值增值、创新公共服务方式、稳定资本市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价值和功用，商业养老保险机构也将通过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和机制

优势，为推动促进养老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苏罡说。

责任保险多点开花

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我国责任险保险签单数量1200万件，同比增长85%，保费收入162亿元，同比增长18%。

高速增长的背后，是对责任保险作为社会管理的市场化工具职能的认可和期待。

众所周知，法律政策环境的支持是责任保险发展的必要基础。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为责任保险的发展带来利好。“新国十条”强调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这也成为一年间责任保险发力的重点，相关支持政策相继出台，行业发展迈向新台阶。

2014年8月，卫计委、财政部、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指出，到2015年年底，全国三级公立医院参保率应当达到100%；二级公立医院参保率应当达到90%以上。

2015年1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印发了《关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情况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企业投保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分级分类管理指标体系。

2015年6月，财政部、保监会联合下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草案）》，拟在会计师事务所推行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赔偿能力。

“‘新国十条’的推动下，各行业责任保险新模式的实施步伐进一步加快。”阎波说，例如基于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新机制的医疗责任险统保快速在全国各地铺开；在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领域，将商业保险机制引入安全生产重点行业的方式和途径正在被积极探索。同样，在关系民众健康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领域、保障老年人安全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障出行安全的电梯安全责任等领域，都在部署实施责任保险参与社会管理的职能。

作为我国唯一一家专业责任险公司，阎波介绍，今年上半年，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保

费同比增长42.6%，尤其在行业统保领域实现快速发展。

阎波表示，我国的责任保险深度和密度还远远不及发达国家，但责任保险保障社会各方利益，协调社会矛盾，参与风险管理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在国家政策明确导向下，我国责任保险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上的职能将得到进一步深化。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高嵩）





保险加快发展 为了更好服务人民

一年前，国务院印发“新国十条”，明确指出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提升，当然也包括广大农民兄弟生活质量的提升。

934707073 人——这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中农业人口的数字，占全国总人口的 70.8%，除去 2 亿多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依然有约 7 亿人口靠耕种土地为生。

据民政部官网数据，2014 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4738.9 千公顷，其中绝收 628.2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029.8 亿元。

中国是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而每次灾害尤其是巨灾过后，房倒田毁，虽有及时的国家财政救助，但对于家园的重建和生产的恢复仍显杯水车薪。彼时彼刻，保险给人温暖的希望。

保险，作为风险分散的最优工具，近年来正在发挥它独特的优势，让亿万人民尤其是农民在风雨面前有所依凭。“新国十条”印发一年来，发展农业保险的进程正明显提速。

2015 年 2 月，保监会会同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

险条款拟订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扩大保险责任、简化管理条件，提高农业保险产品开发的制度性和规范性。同时，财政部还研究将主要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目录。3 月，保监会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印发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对保险公司承保、理赔、协办和内控等关键环节确立规范，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利益。与此同时，农业保险的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农业部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支持湖北省在麻城市等 10 个县（市、区）开展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包括渔船全损互助保险

和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两个险种。

在“新国十条”创造的各种有利条件下，2014年全年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325.78亿元，在此基础上，2015年上半年，农业保险继续高歌猛进，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31.04亿元，同比增长了17.37%。

“仅我们一家公司就实现农险保费45亿元，同比增长了19%，业务覆盖到1.16亿亩耕地、8293万头（只）畜禽、9743万亩森林，为1619万种植户、32万养殖户、234万林户提供了1885亿元的风险保障。”中华保险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国十条”为“三农”保险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农业保险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纵观“新国十条”印发这一年，各类涉农险种不断细化并推陈出新，大蒜、马铃薯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玉米干旱、棉花低温等气象指数类保险以及刚刚推出的“农业保险+农产品期货”等一系列创新型农险纷纷落地，分区域、广覆盖、保基本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正在加快构建。

但不容忽视的是，在多发的巨灾面前，巨额赔付对保险公司而言压力不可谓不大。

“目前，保险公司每年都会按要求提取一定



比例的保费准备金，在无农险大灾或农险大灾较小的年份，保险机构可通过保费准备金的积累来增加应对大灾的能力。”上述中华保险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大灾的冲击，但面对多发的极端自然灾害，仍希望能构建起国家层面的巨灾风险分散制度。

在重大自然灾害面前，需要保险分散风险的绝不仅仅是农业和农户，应该是所有人。因此，近年来尤其是“新国十条”印发这一年，保险监管者一直不遗余力地在推动巨灾保险这项关涉更多人切身利益的保险工程。

2015年3月，四川通过住房地震保险试点工作方案；4月，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

震巨灾保险共同体在京正式成立；7月，中国第一只以国内地震风险为保障对象的巨灾债券在境外市场成功发行，为利用资本市场构建多渠道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创造了条件；8月20日，云南省启动全国首个农房地震保险试点，选择大理白族自治州所辖12县（市）为试点地区。

保监会、财政部牵头负责“完善经济补偿机制 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课题研究，并成立了相关部委参与的课题研究领导小组，成立了巨灾保险法规起草领导小组。目前，已经初步形成研究报告及试点方案，正在上报国务院过程中。保监会起草了《地震巨灾保险条例》草案，已在征求行业内部意见。

“以‘新国十条’为契机，在保监会的积极推动下，巨灾保险试点和制度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进展，适合我国国情和保险业发展实际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也在加快构建。”中再产险创新业务总监李立松说。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赵广道）

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近日，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经营评价体系》）。《经营评价体系》是保监会全面深化改革和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的重要举措，对于科学评价保险公司经营状况、促进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方式和推动保险市场化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经营评价体系是保险公司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评价体系和保监会此前发布的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分别从经营效果、服务水平和风险状况三个不同的角度对保险公司进行评价。经营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三个方面评价保险公司的经营效果；服务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销售、承保、理赔等保险消费者直接感知的服务环节评价保险公司的服务水平；分类监管则是从保险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拥有的资本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来评价公司的风险状况。三套指标体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一起构成了“三位一体”完整的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共同促进保险业防范风险、科学发展、提升服务质量。

经营评价体系从速度规模、效益质量、社会贡献三个方面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价，目的是引导保险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其中，速度规模反映保险

公司的发展态势；效益质量反映保险公司的经营结果，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贡献反映保险经营的社会效益，是保险公司发挥保险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要求。速度规模、效益质量和社会贡献三者的权重分别为30%、50%和20%。

经营评价体系包括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两个层面。为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经营评价指标全部由定量指标组成。法人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2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4个；分支机构层面，产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0个，寿险公司评价指标为13个。根据评价结果，将保险公司分为A、B、C、D四类，A类公司是经营状况优良的公司；B类公司是经营正常的公司；C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一定问题的公司；D类公司是经营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司。

《经营评价体系》由保监会制定发布，由保险行业协会具体实施。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经营状况的评价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状况评价实施工作。评价频率为一年一次，每年6月底评价结束后由行业协会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发挥相关利益方对保险公司的监督作用。

（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保监会全面规范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

8月26日，中国保监会公布《关于印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业内人士分析表示，《管理办法》最大的变化就是充分认识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重要的市场地位以及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首次对其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

2009年，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养老保险公司试营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2013年，在总结养老保险公司试营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经验的基础上，保监会又出台了《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允许养老保险公司进一步开展面向个人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为加强新形势下的风险防范工作，保监会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出台新的《管理办法》。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以保护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规范市场，又增强活力；既防范风险，又鼓励创新。据悉，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六章、六十条，主要就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业务经营、投资管理、风险管控、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经营规范和监管要求。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总体来看，监管部门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监管，特别是将个人

养老保障产品和互联网销售模式制度化、规范化，以及强化一揽子风险管控举措，将有助于推动整个养老保障管理市场向着更加健康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据悉，与《暂行办法》对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较为笼统的表述相比，《管理办法》最大的变化就是充分认识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重要的市场地位以及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首次对其进行全面、系统的规范。内容包括明确开展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资质、设置个人委托人投资封闭式投资组合的初始金额门槛、制定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命名规范、实施对于封闭式短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规模控制等。

平安养老险副总经理鞠维萍认为，《管理办法》通过建立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经营门槛，有利于规范、透明运作，保护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同时，《管理办法》引入多重举措完善风控手段，包括强化养老保险公司的反洗钱义务、加强售前的风险提示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售后的信息披露、加强销售人员管理、建立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风险准备金制度等。此外，《管理办法》取消了对投资账户的审批，将产品由报告制改为备案制。

值得关注的是，保险资金投资范围放宽后，对保险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相较原来的《暂行办法》，

此次《管理办法》新增了“投资管理”一章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设立的投资组合类型，分为开放式和封闭式两大类。其中，设立封闭式投资组合，应当在投资组合说明书中明示“封闭式”，并在产品或募集公告中明示封闭期限及投资方向；封闭式投资组合投资另类金融产品的，应当向购买客户主动披露拟投资的另类金融产品的相关信息。

《管理办法》首次要求养老保险公司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账户的流动性管理，并且对开放式投资组合明确提出了流动性管理的具体投资比例要求。

鞠维萍表示，《暂行办法》对于投资范围逐步放宽，规定可以比照保监会保险资金投资范围的有关规定执行，这给养老保障业务提供了更广阔和更灵活的投资空间。《管理办

法》是在前期业务实践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投资管理方式、投资管理人范围、投资组合设置、投资账户流动性管理等相关内容，更加规范投资行为，便于加强监管。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的出台对机构而言既有机遇又有挑战，如《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为养老保险公司承接市场中广泛存在的养老财富管理需求，推出更多元化和优质的养老保障产品，更深入地参与到养老金市场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支持，但《管理办法》中明确“开展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企业年金业务或保险业务两年以上经营经验”，也意味着今后可能有更多将养老金业务作为重点战略业务的金融机构陆续进入市场，加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竞争。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高嵩）

保监会推动保险机构完善内部管控

保监会近日印发通知，部署保险机构开展保险案件问责整改及警示教育专项清理工作，主要目的是贯彻落实保险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发挥案件警示效应，推动保险机构切实完善内部管控，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不断提升行业案件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通知要求，各保险机构要逐案梳理案件问责、问题整改、

警示教育情况，做到边自查边自纠；清理期间发现未完成案件问责、问题整改或警示教育的，应限期补充完成；要按照有关要求向保监会报送自查报告及自纠报告。

通知还要求，各保监局要逐案审核保险机构清理工作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督促保险机构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对保险机构清理工作开展抽查。

（来源：中国证券报）

四川省与国家部委联动创新涉农保险服务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会同人民银行、发改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部委，联合印发《成都市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就创新涉农保险服务提出7项举措。一是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发展特色农业保险、扶贫小额保险，扩大特色种养业险种，鼓励保险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开展小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在农村地区全面推广小额人身保险。二是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农业保险产品。三是支持开展地震等巨灾保险和生猪、蔬菜等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四是支持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拓宽涉农保单质押范围。五是积极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创新试点。六是建立农业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和救助机制。七是完善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

(来源：四川保监局网站)

四川省确定首批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试点地区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发文，确定绵阳、乐山、宜宾、甘孜4个市州为全省首批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试点地区。文件要求，试点市州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并提交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审查通过后即开展正式承办工作；试点市州要切实保障财政资金投入，落实保费财政补贴，建立地震保险基金，并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来源：四川保监局网站)

四川省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近日，四川保监局与四川省环保厅联合发文，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一是明确试点企业范围，将全省涉重、涉危、化工等重污染高风险企业全部纳入强制保险试点范围；二是扩展保险责任，将突发自然灾害、运输途中、管网破裂、地下储存罐意外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纳入赔偿范围；三是建立费率浮动机制，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系数、生产值规模系数、行业系数、企业守法情况等确定具体费率；四是强化保障措施，将企业投保情况与环保专项资金申请、绿色信贷、排污许可证、环境信用评价等紧密结合，提高企业投保积极性。

(来源：四川保监局网站)

全国首个地震保险专项试点在云南启动

中国保监会支持云南保险业改革发展，结合云南省情，积极引导和支持保险业开展创新服务，在全国率先批准云南开展地震保险试点。8月20日，全国首个地震保险专项试点在云南省大理州启动。启动仪式上，大理州人民政府与诚泰财险、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大地财险、中华联合、中再产险6家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农房地震保险试点协议。诚泰财险、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大地财险、中华联合5家公司签订试点共保协议。21日地震保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在听取了云南省民政厅、大理州人民政府和保险公司代表介绍情况，聆听了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国家减灾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参事闪淳昌的发言之后，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指出，云南大理州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正式启动，是保险发挥经济补偿功能、参与巨灾风险管理的又一创新举措，对于推动我国巨灾保险试点具有积极示范作用。

项俊波表示，当前，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已经纳入国家层面的重点工作，这是一个系统工程。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这一重点改革任务，新“国十条”明确了该项工作的目标和方向，保险业的任务是加快推动落实，先起步，再完善，先发展，再改进，让巨灾保险制度尽早付诸实践，惠及民生。从实践方面看，相关部门、各级政府以及行业主体从落实中央深化改革要求和保险业创新发展的角度，对巨灾保险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良好效果。越来



越多的地区愿意因地制宜，开展巨灾保险先行先试，四川、广东、河北、重庆等地巨灾保险试点都在积极推进。

项俊波在讲话中强调，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发挥保险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的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他希望云南能够积极推进大理州地震保险试点，不断扩大试点区域，善做善成，让地震保险实实在在造福云南人民。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深入实践，成为我国巨灾保险制度的先行者，为加快我国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积累更多经验。同时，要求云南保险业做好地震保险服务工作。参与巨灾保险的主体要树立大局意识，本着服务社会、改善民生的宗旨开展工作；参与地震保险试点的保险公司，要合作共赢，强化管理，不断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云南农房地震保险以政府灾害救助为体系基础，以政策性保险为基本保障，以商业保险为有益补充，构建了三位一体的巨灾风险管理体系。一是立足全面保障民生。云南约50%以上的农房为土木结构，往往小震大灾、大震巨灾，农村、农民是最需要地震保险保障的地区和群体。试点方案从风险最高，损失最大的农房地震灾害着手，既保障财产损失又保障人员伤害，在三年的试点期限内，为大理白族自治州所辖12县（市）82.43万户农村房屋及356.92万大理州居民提供风险保障。为体现民生关怀，试点期间由省、州、县三级政府财

政全额承担保费。二是有效提高保障水平。方案对试点地区发生5级（含）以上地震造成的农村房屋的直接损失、恢复重建费用以及居民死亡救助提供了有效保险保障。农村房屋保险赔偿限额（指数保险）从2,800万元到42,000万元，使保险赔款在不同震级分档下起到灾害救助补充作用。居民保险赔偿限额（地震灾害救助保险）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10万元，累计保险死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年。三是完善风险分散机制。保险公司组建地震保险共同体提供保险服务，强化抗风险能力和保险服务能力；引入再保险机制，进一步分散巨灾风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地震风险准备金，逐步积累应对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四是放大政策叠加效应。通过政府“有形之手”为市场“无形之手”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凸显保险“灾前预防-灾害补

偿-促进灾后重建”的重要功能作用，使受灾群众在国家财政救济基础上获得额外的保险保障。据测算，通过保险机制使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倍数最高达到了15.6倍，能够有效转移和平滑区域巨灾风险损失。农房保险赔偿平均可达到地震民房恢复重建政府补助总金额的34.07%，切实提高灾区居民重建能力。

云南农房地震保险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以地震风险为主要保险责任的巨灾保险试点，与国家政策导向一致；率先研发震级触发型指数保险，具有信息透明、理赔迅速、交易成本低、风险分散广的优势；率先构建地震风险数据库，建立云南农房易损性曲线，准确厘定地震纯风险费率。农房地震试点将为促进云南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保障边疆经济社会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国寿大健康管理和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8月27日，中国人寿深圳市分公司宣布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寿大健康”管理和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深圳市金融办副主任肖志家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林岱仁等相关领导莅临发布会现场，共同启动“国寿大健康”服务和管理平台。

据悉，该平台的上线将有效缓解国寿客户因社会公众医疗资源紧张造成的就医难题，通过中国人寿强大的医疗资源整合能力，以健康教育、健康服务与健康干预为手段，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流程的健康管理服务。

据介绍，市民只需关注深圳国寿的官方微信，注册后即可享受由深圳国寿



提供的“六个一”全套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一套健康档案、一款年度体检、一个就医平台、一条咨询专线、一份可保期待以及一生健康相伴。也就是说，每一位“国寿大健康”管理和服务平台的客户都能够拥有一套完整的私人健康档案。同时用特别优惠的价格就能拥有每年一次的全面身体检查，既包括了侧重临床表现的传统医疗体检，还包括关注未来可能的新型基因检测。在中国人寿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下，客户可以在国际国内的多家公司实现便利就医。而全年365天每天12小时的专业医生免费电话咨询，融合了时下流行的“互联网+”思维，在帮助客户创造便捷就医途径的同时，实现了客户与专业医生的一对一交流。

当下，深圳国寿正在深圳市政府的鼎力支持下，将现有保险理财规划师打造升级为一支兼具健康管理师资格的双资质队伍，深圳国寿希望通过“国寿大健康”管理和服务平台的建立，让公司专业的健康管理师为客户提供贴心的健康管理服务，持续改善客户健康，确保客户的保险保障需求不会止步于保险公

司的核保大门之外。此外，深圳国寿还将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帮助客户找到最符合自身需求的健康及养老保险产品，让保险保障成为大家在健康管理失效时的经济托底。

近年来，深圳国寿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迈开了从为客户提供单一保险服务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的步伐，走出了一条有深圳特色的创新发展之路。此次“国寿大健康”管理和服务平台的上线，不仅将传统保险与健康服务完美融合，更体现了深圳国寿建立常态化创新机制体系的信心和决心。未来深圳国寿还将继续借助中国人寿总公司强大的品牌和资金实力，通过“国寿大健康”服务和平台整合内外部优质的医疗资源，为线上服务提供强大的线下支撑，通过“健康管理”+“保险保障”的跨界融合，创新产品形态与服务形式，强力推进传统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转型，让每一位深圳市民都能享受到专业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

(来源：和讯保险)

大连中华保险与大连邮储银行合作 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

8月24日，在由大连市农委、邮储银行大连分行和中华保险大连分公司联合召开的会议上，中华保险大连分公司与邮储银行大连分行正式签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履约还款保证保险业务合作协议》。此举标志大连保险业全面贯彻“新国十条”——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积极支



持新型农业发展获得新的突破，对全面构建多方共赢的金融支农协作新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据邮储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彭作刚介绍：目前，全国已有宁波、辽宁、河北等多家一级分行与地方保险公司进行了深度合作。“我们今天与中华保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是要立足大连地区实际情况，探索银保合作的新路子、新模式，使之成为邮储银行做好‘三农’和农村金融合作的一个崭新平台。”

彭作刚认为，此次银保合作有三方面意义：首先，推动现代农业经济建设，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是国家经济转型的重大战略；其次，金融与保险结合的银保合作可为破解“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新途径；第三，加强银保合作是邮储银行“三农”金融服务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通过与中华保险开展合作，借力保险公司风险防范与专业理赔的优势，广泛深入参与对“三农”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探索形成一系列符合需求、特色化的金融服务产品，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融资模式，为邮储银行开拓新的增长点，以此极大提升分行金融服务的档次与水平，节省运行成本，提高审批效率。

彭作刚同时表示，目前，大连农村地区仍存在常规有效抵质押物不足的问题，农村信用体系尚未普遍确立，信息不对称性进一步加大了潜在客户获得贷款的难度。发挥邮储银行资金优势和网点优势，发挥保险公司风险共担的组织优势，为破解这些难题提供了新的途径。

中华保险大连分公司总经理李伟表示：此次银保合作顺应了国家金融支持农业的大背景。首先，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农业基础地位巩固，金融保险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战略地位凸显。其次，农业结构向新型经营主体转型，金融服务新型农业主体受到重视，金融保险作用体现空前。第三，惠农财政政策



的全方位支持，各项惠农政策的不断出台，为银行和保险合作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李伟说：“借此合作之机，我们将按照监管机关和地方政府工作指引，充分了解农业保险需求，对符合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要求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支持的重点，发挥保险保障职能，利用保证保险为其增信，抓住机遇，与邮储银行携手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推广工作落到实处。”

大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主任周洲在签约仪式上介绍说，邮储银行大连分行截至目前涉农贷款累计发放小额贷款超过 15 亿元（笔均金额 7 万元），有效解决了大连地区 2 万余农户的经营资金短缺困难。中华保险大连分公司是大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主要承保公司之一，始终践行“致力民生、服务‘三农’”的服务宗旨，致力于全市大田作物保险工作，从 2011 年至今，累计为全市农业提供 43 亿元的风险保障，为受灾农民发放理赔款 1.2 亿元，较好地发挥了保险公司在重大自然灾害中的抗灾减损作用，为提高农民灾后生产自救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

周洲特别强调，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需要大量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长期以来，担保难、抵押难、贷款难等问题，一直影响金融机构对农业的资金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履约还款保证保险合作协议》的签署，是一次大胆的、有益的探索，是银保合作、服务“三农”的一项创新性工作，是落实大连市委、市政府加强金融服务“三农”工作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必将有力促进大连市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支持农业发展的力度。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李敬伟）

广东人保产寿险携手省供销社打造“三农”服务综合平台

8月21日，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广东分公司与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合作三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和经验，互相支持对开展服务领域和内容，共同打造“三农”服务综合平台。

据悉，本次战略协议签署涉及农村生产保险、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保险中介以及投融资领域等多个领域，将发挥合作三方在人才、专业和网络优势，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提供综合性的服务。

合作三方将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对农业保险金融创新的政策支持，开发推广符合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保险金融产品，助力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同时，将不断创新发展模式 and 运行机制，提升保险服务农业的

能力和水平，共同探索新的方式、方法，共同推动广东省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

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郭文革表示，供销合作社与中国人保具有天然的、历史的、现实的合作基础，双方都具有长期扎根农村、为农民服务的历史传承，在网络布局、服务领域等方面契合度高、互补性强，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和发展潜力。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将与省供销合作社一道，遵循联动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深挖双方合作需求，推动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构建多元合作平台，打造保险综合服务新常态，重点加强农村保险领域的开发，扩大双方合作深度和广度，为共建广东省农村金融服务平台而努力，为落实强农惠农支农政策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李晓波）



四川省森林保险有望实现一林一险种



试点四年之后，四川森林保险有了长足发展：全省参保森林面积超过3.14 亿亩，占全省林地面积的 86.7%；赔付率从不足 5% 上升至 83.2%，定损标准实现了以“树木死亡”到“实际受损”的转变……不过，险种过于单一、非国有公益林灾后植被恢复状况不佳等问题，始终困扰着林农和林业部门。

近日，在雅安举行的全省森林保险工作现场会上，省林业厅和多家保险公司明确，年内我省将推出新的森林保险品种，有望实现一林一险种，并针对非国有公益林保险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对于进一步推广森林保险试点而言，这是新的契机。

有望“定制”险种赔付标准按产值算

“农业上的猕猴桃、枇杷这些都是有单独险种的，而林业上的核桃、花椒等都还是统一划归到商品林里。”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资源管理处处长李永忠手中的表格显示，森林保险被简单分为两类：商品林和公益林，赔付标准分别为750元/亩/年和500元/亩/年。他说，大而化之的划分方式，让不少种植高产特色经济林的农户在参保时犹豫不决。

这一说法得到了省林业厅林业工作站副站长杨天富的证实。他介绍，目前林业

部门和保险公司灾定损、赔付时，以林木本身的实际受损情况为基准，属于“财产赔付”，至于预期收益，“几乎没有考虑”。对于动辄每亩年收入数千元的核桃等经济林木而言，现有的补偿标准显然没有针对性。

森林保险能否参照农业预期收益险进行尝试，推广一林一险种？

中航安盟等保险公司负责人表示，开发新的险种早已被摆上日程，中航安盟提交的新险种方案中，就有包括了针对花椒、核桃等特色经济林的保险新品种，并且定损、赔付标准也将参考林木预期产出制定。

但新的尝试也有瓶颈。目前我省森林保险均有政策补贴，最新调整后，商品林农户只需承担0.3元/亩/年，公益林为0.65元/亩/年。但如果开发出新的险种，参保林地能否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则成为疑问。平安保险四川分公司一位负责人坦言，几乎所有保险公司制定的保费标准都是不低于预期产出的8%，“丰产期一亩核桃年产出一万元左右，要交800元保费。以这个价格，农民不一定能接受，还需要协商。”

研究非国有公益林统一投保可行性

在会上，泸州市林业局副局长叶志国说出了当地的困扰。去年全市受损林地一半以上为非国有公益林，总赔付金额为80万元，但这一部分资金最后有多少用于灾损林地植被恢复，则“说不清楚”。他建议，针对非国有公益林的森林保险，由政府统一投保，并享受相关赔偿，以确保受损林地植被恢复。

叶志国的建议引起了诸多与会者的共鸣。

凉山州林业局总工程师马德华说，此新一轮退耕还林中，林业部门设定了公益林和经济林的比例，而凉山州又是退耕还林重点区域，有相当比例还林区属非国有公益林。

省林业厅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非国有公益林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以及采伐、开发层面的限制，其实际拥有的农户在领取保险赔偿后多半不再过问，“领了钱就不想恢复。”

对此，省林业厅林业工作站站长李国辉透露，我省正着手研究非国有公益林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投保的可行性，“公益林的各项补贴还会发给老百姓，但是保险费这一块全部由政府承担，灾害过后，政府部门领取赔偿并负责植被恢复。”

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则表示，在解决非国有公益林的灾后恢复上，应该配套政府赎买、增加补贴力度等相关措施，以调动农户的积极性，“毕竟，四川有9000万亩非国有公益林，这个数量太大，政府一旦买单后，管护成本太大。”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四川保险业积极应对南江特大洪灾

报案共 197 件，预计赔款金额 2710 余万元



6月28日，四川巴中南江县遭遇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洪灾，致使全县48个乡镇48.9万余人不同程度受灾、2人死亡。据初步统计，直接经济损失达15.11亿元。截至记者发稿时，巴中全市保险业受理保险标的损失报案共197件，预计赔款金额2710余万元。

灾情发生后，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特别是四川保监局提出“责任范围内

应赔尽赔，快速理赔，使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自救”的要求，四川保险业闻灾而动，众志成城，投身抗洪抢险第一线，积极应对南江县“6·28”特大洪灾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从快、从简、从宽理赔

南江“6·28”特大洪灾发生后，四川保监局高度重视南江特大洪灾保险标的损失理赔工作，先后多次向巴中市保险行业协会、巴中全市各保险机构电话调度损失情况和理赔工作进展，要求巴中保险业在这关键时刻，一定要站在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彰显行业责任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高度，着力保护保险客户利益，积极启动应急预案，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开展查勘理赔工作，大力提高理赔效率，严格做到从快、从简、从宽理赔洪灾损案，确保受灾客户及时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

7月14日，四川保监局财产险监管处王敬、陈巍赶赴巴中督察南江“6·28”特大洪灾理赔工作，先后到人保财险、中华联合等保险机构了解理赔服务情况。

7月16日，四川保监局相关人员与巴中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夏惠远、秘书长秦国元等专程到南江县看望受灾客户，召开各相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的理赔会议，听取南江县相关保险机构对本次特大洪灾的理赔服务情况。四川保监局相关人员在会议上要求：各保险机构必须高度重视这次特大洪灾的

理赔服务工作，主要领导必须亲自挂帅，严格做到责任范围内应赔尽赔、快速理赔，小损案做到确认后当天结案付款，大损案做到限时结案付款，除个别短期内不能确定损失的损案外，其余所有损案要在7月底前全部结案；特别是农业保险损案，更要从快、从宽理赔，以优质的理赔服务把党和政府对“三农”的关心和重视落到实处；各保险机构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认真积极做好本次特大洪灾的理赔工作，绝对不能发生“拖赔惜赔”和刁难客户等理赔难现象，一旦发生将严肃追责。

巴中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领导在会议中表示，巴中保险业将严格按照四川保监局的要求，把本次特大洪灾理赔工作做好，努力做到让受灾客户满意，让党委政府认可，让主管机关放心，同时也对各保险机构提出了理赔服务的具体要求。

以实际行动兑现承诺

巴中南江县“6·28”特大洪灾发生后，灾情不仅牵动着当地党委政府的心，同时也牵动着四川保险业20多万保险人的心。巴中全市各相关保险机构严格按照四川保监局要求和“7·16”南江会议精神，努力做好“6·28”特大洪灾的保险理赔工作，以实际行动兑现承诺，彰显行业力量和精神。

在积极做好洪灾理赔的同时，中国人寿南江县支公司、人保财险南江县支公司、中华财险南江县支公司积极响应南江县委、县政府号召，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向受灾群众捐款5.51万元，为受灾群众恢复生活、生产提供爱心帮助。其中，中国人寿南江县支公司捐款2.36万元，人保财险南江县支公司捐款2.15万元，中华财险南江县支公司捐款1万元。

截至记者发稿时，巴中全市保险业受理保险标的损失报案共197件，预

计赔款金额2710余万元。其中，小额人身保险因洪灾造成身故1件（6月30日已完成赔付2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水稻、玉米等）受灾报案5.89万亩，预计赔款金额980万元；森林保险报案0.22万亩，预计赔款金额42万元；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肉牛与肉羊）淹没死亡报案184头，预计赔款金额13万元；企业财产保险与工程险等水毁损失报案26件，预计赔款金额1096万元；机动车辆淹没浸泡等损失报案170件，预计赔款金额560万元。截至目前，全市保险业已决洪灾损失赔案73件，赔款金额62万元，其中，人身险赔案1件，赔付2万元；车险赔案72件，赔付57万元；企财险赔案1件，赔付3万元。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作者：杨媛景 吕林 李雪艳）



建设“缓冲区” 构筑“防火墙”

四川内江市开展医疗责任保险点赞声多

日前，四川内江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内江市卫计委、内江市司法局、内江市财政局就加强内江市医疗责任保险工作联合发文，对进一步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三个加强”“两个坚持”“一个提升”的工作思路。强化保险作为第三方在解决医疗纠纷中的作用外，更强调了要加强多方协作；要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公平公正、保本微利的原则，积极建立以医疗责任保险为主、医疗风险互助金和医疗意外险等为补充的医疗责任风险分担形式。

内江保险业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沟通汇报，争取更多更好的政策支持，为各医疗机构提供了全方位优质的保险服务；指导承保机构组建了专业的保险服务团队，出台《内江市医疗责任保险承保保险公司考核办法》，为全市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加强与市医疗调解委员会的合作。及时将医疗责任保险的处置流程与医调委进行衔接，将医疗责任保险的定性、定责及赔偿标准等事宜与医调委进行了有效沟通，定期向市卫局汇报全市医疗责任保险的工作动态，听取相关领导对此项工作的指导意见。为缓解医患纠纷筑起“缓冲区”和“防火墙”的作用。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和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水平，对承保机构进行每年考评，切实做到医疗责任保险在承保主体、理赔过程、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面监督、管理，继续引导各方加强协作，减少医疗纠纷；推动

医疗责任险承保工作，提供规范、高效的理赔服务。同时，积极探索内江市医疗纠纷处置的新模式，继续加强与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探索搭建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和医疗责任保险为支柱的医疗纠纷处置新模式。截至2015年7月，内江市医疗责任保险累计承保70家公立医院，其中三级和二级公立医院已实现全覆盖，保费收入487.05万元，提供累计限额4935.56万元的风险保障；发生赔案110件，已决赔案62件，支付赔款157.77万元，未决赔案48件，未决赔款232万元，对维护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起到积极作用。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李雪艳）





保险服务明星群英谱精装版专刊全面完成

为了表彰和宣传 272 名“保险服务明星”，宣传这些优秀保险工作者在全行业传递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勇于拼搏、忘我奉献的正能量，学会秘书处在学会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相关业务部门的配合下，于 7 月下旬开始收集整理所有服务明星的资料，逐一核对、修订、完善其个人先进事迹材料，汇总排版。

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2015 年四川省第五届保险服务群英谱》终于在近日集结成册，并通过印制“精装版专刊”的方式在全行业内进行宣传，旨在通过这样的宣传形式传播四川保险人的激情、奋斗、笃定和执着，践行“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的真谛。

(学会秘书处)

我国工伤职业康复管理研究

胡务 王红梅

课题介绍：

本课题是四川省保险学会 2014 年度结项(2013 年度立项)课题成果(缩减版)。

课题负责人：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胡务

课题组成员：王红梅、安妮、沈锁贵、赵强

摘要：

工伤保险的三大职能与任务为：预防、补偿和康复，然而通过对我国各地施行工伤保险情况的了解和对相关科研成果的阅读，发现我国对工伤补偿和预防的关注度远远要高于职业康复。劳动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帮助工伤职工身体恢复、重回工作岗位、重新融入社会，不仅是劳动者个人与家庭的事情，更是企业、社会乃至整个国家义不容辞不可推卸的责任。早在 19 世界中后期，西方国家在工伤保险制度建设之初，对以恢复劳动者的身体功能和职业劳动能力为主要目标的工伤职业康复都予以了高度重视。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伤职业康复已经有了一个较为成熟的模式。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建立工伤康复的国家，其“先康复，后补偿”康复理念，成为世界各国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的核心思想，同时，其工伤职业康复坚持“社会事务社会办”的

原则，由社会组织——同业公会管理包括职业康复在内的整个工伤保险所有事务，这也为许多国家所效仿。而美国政府作为“守夜人”，其职业康复则采取了市场化原则，私人职业康复行业与职业康复咨询（VRC）的发展，为伤残职工提供了“量身定做”的康复咨询服务，提高了整个职业康复的效率与水平。日本是一个高度重视康复事业的国家，职业康复由政府统一运行，拥有雄厚的资金与先进的康复技术做支撑，重视职业康复的研究和康复人才的培养，康复体系相当成熟与完善。

我国是一个职业危害比较严重的国家，近些年来每年因各类事故死亡人数都在 10 万人左右，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因工致残的职工总数已超过了 100 万人。在如此高的工伤事故致残率的情况下，我国的工伤保险体系，尤其是工伤职业康复制度仍十分不完善。我国工伤康复发展历史较短，到上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探索试点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工伤康复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发展仍存在许多不足，尤其是职业康复，我国的职业康复仍处在试点探索阶段。职业康复发展面临的问题包括：职工和企业缺乏职业康复的理念、“重补偿，轻康复；重医疗康复，轻职业康复”制度设计、康复人才短缺和配套设施不完善、职业康复流程不科学等等，这些都需亟待解决。

关键词：

工伤保险 职业伤害 职业康复 残疾管理

一、工伤职业康复概述

残疾是指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各种因素造成明显的躯体或（和）心理功能障碍，以致不同程度地丧失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能力的状态。工伤残疾是指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危害后，虽经积极治疗仍不能复原，以致造成永久性的身体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工伤残疾与一般残疾的根本区别在于残疾的主体为劳动者，残疾的原因为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推算我国 2010 年末共有各类残疾人 8502 万人，其中肢体残疾 2472 万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29.06%。可见，在我国残疾人数中，很大一部分都是工伤残疾人员。伤残职工与一般残疾人一样，都有提高生存质量的渴求，不同是伤残职工有着更强烈的回归工作岗位、融入社会的强烈愿望。



工伤残疾人作为整个残疾人群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康复权益的实现，离不开工伤康复制度的发展，也离不开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支持。

（一）康复

康复（rehabilitation）一词愿意是“复原”，“恢复原来的权利、资格、地位、尊严”等。二战时期，为使众多的伤员尽快返回前线重新投入战斗，被称为“康复之父”的美国人 Howard.Rusk，最早提出了康复的概念，他认为康复是工伤职工从病床到工厂的桥梁，使工伤职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残存的能力，并像健康人那样生活和工作。现代康复的定义，就是使残疾者最大限度地恢复其身体、精神、社会、职业和经济的能力（1942 年，全美康复讨论会）。康复的对象是残障人员，康复的工作不仅包括训练残障人员使其适应周围的环境，还包括调整其周围的环境和社会条件以利于他们重返社会。由此可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康复的涵义已经超越了医疗康复的局限，更多地包含了职业康复与社会康复等内容。

（二）工伤康复

工伤康复（work injury rehabilitation）是建立“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利用现代康复的手段和技术，为工伤职工提供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服务，最大限度地恢复和提高工伤职工的身体功能和生活自理能力，尽可能恢复或提高伤残职工的职业劳动能力，从而促进伤残职工全面回归社会和重返工作岗位。工伤康复的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康复、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三个方面的内容。医疗康复保证工伤职工全面康复的前提和基础；职业康复是医疗康复的发展和完善，是帮助工伤职工保持和恢复适当职业能力的必要途径，是开展工伤康复的核心。根据我国

各工伤康复试点地区情况，现阶段的工伤康复机构所开展的工作内容主要集中在工伤医疗康复和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两个方面，工伤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还处于起步阶段，仍无一个统一成熟的发展模式。

（三）工伤职业康复

1、涵义

从国际来看，职业康复(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occupational rehabilitation, VR/OR)的概念萌生于1945年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1983年,国际劳工组织159号《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将职业康复(Vocational/Professional Rehabilitation)定义为使工伤职工保持并获得适当的职业,从而促进他们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

现代一般认为，工伤职业康复是围绕着工作能力保持与再造这个核心，通过专业化的职业康复评估和训练程序，使工伤残疾职工重新恢复职业劳动能力。通过康复的手段，帮助身体障碍者或伤病者就业或再就业，促进他们参与或重新参与社会。职业康复是工伤职业康复服务中的重要一环，其主要内容包括职业评定、职业咨询、职业训练及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内容。具体为：职业能力评估、工作分析（医疗机构内和/或现场）、功能性能力评估、工作模拟评估、工作强化训练（医疗机构和/或现场）、工作重整和体能强化、工作行为训练、工作模拟训练及工作安置等等。职业康复的目标是使工伤职工恢复就业能力，取得就业机会，并能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相应的报酬，从而获得经济上的独立和人格的尊严，在实际意义上融入社会。现在国际上职业康复主要利用个案管理等方法为重残职工提供一系列的康复服务，注重工伤职工个体的主观意愿、兴趣、工作能力，体现人性化。而目前我国工伤的职业康复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

2、康复原则及主要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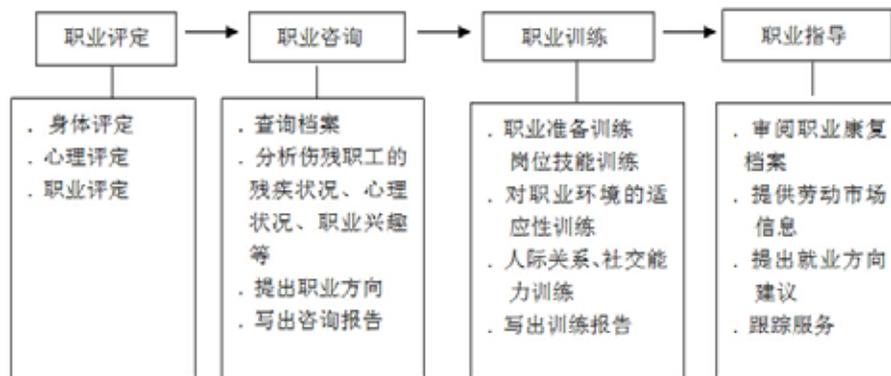
国际劳工组织在1985年《残疾人职业康复的基本原则》(Basic Principles of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ILO,1985)中，明确规定职业康复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6个方面：

- (1) 掌握工伤职工的身体、心理和职业能力状况；
- (2) 就工伤职工职业训练和就业的可能性进行指导；
- (3) 提供必要的适应性训练、身心机能的调整以及正规的职业训练；
- (4) 引导从事适当的职业；
- (5) 提供需要特殊安置的就业机会；
- (6) 工伤职工就业后的跟踪服务；

3、职业康复流程

职业康复包括职业评定、职业咨询、职业训练和就业指导四个连续的过程，职业康复流程如下图所示：

职业康复流程图



职业评定：是工伤职业康复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其目的是考察伤残职工的作业水平和适应职业的潜在能力。为了预测和判断伤残职工的就业潜在能力，

必须对职业的基本特征以及伤残职工的兴趣、个性、气质、价值观、态度、身体能力、耐力、学习及工作的适应性进行评定。职业评定的主要内容有：体能评定、心理评定、职业技能、职业适应性和作业能力评定等。

职业咨询：其目的是针对职业评定得到的资料、工伤职工的特殊情况和就业相关的问题，进行综合考察，帮助工伤职工解决重返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伤职工的职业咨询与普通人的职业咨询的主要区别在于要求考虑到残疾对个体职业活动的影响和限制，同时由于他们职业选择的领域比较狭窄，所以更加注意工伤职工对其职业活动的适应能力。职业咨询包括查询康复档案、填写咨询表格、了解就业要求和写出咨询报告四个方面的内容。

职业培训：是围绕工伤职工所希望的职业目标，在技能、工作速度和效率、职业适应性等方面进行培训。其主要目的是使工伤职工建立自信心和产生工作愿望，掌握必需的职业知识和技能，并提高工伤职工对工作的适应能力和开发工伤职工的职业技能。

职业指导：即根据工伤职工的情况，提供有关劳务市场、就业方向等信息，还要针对工伤职工进行职业工作领域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跟踪服务。职业指导的目的地是帮助工伤职工选择职业、选读职业课程、介绍就业、增进职业效率。工伤职工职业指导的主要内容包括：审阅职业康复档案、提供劳动力市场信息、提出就业方向建议和跟踪服务等。

4、工伤职工进行工伤职业康复的一般标准

工伤职工有就业意愿，没有严重认知功能障碍和相关禁忌症，身体功能大部分恢复，但是仍然受限影响重返工作岗位的；或者由于工伤后各种因素造成身体功能、工作行为、职业技能或就业信心等方面的改变影响重返工作岗位的；或是工伤后不能返回原单位、原岗位需工作能力重建或工作职务再设计的，均应安排职业康复治疗。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伤职工不进行职业康复介入。

二、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工伤职业康复政策的对比、总结及经验借鉴

德、美、澳、日等西方国家工伤职业康复系统在法律法规演变、组织架构、康复模式与内容、资金来源等方面都有所差异。理念上，美国、澳大利亚认为工伤事故是一种社会损失，实行职业康复主要是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雇主与职工都有选择康复及接受的权利；德国则把康复融入了整个补偿体系的考虑，先康复再补偿，实行强制性的康复政策；日本则更多是基于伤残员工基本生活的考虑，提供相应的职业康复。康复经费来源上，虽然四国职业康复费用的来源本质上是雇主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但日本、德国其政府会给予工伤康复一定的补偿。在管理方法上，日本没有像美国、澳大利亚、德国三国那样强调个案管理、程序控制、费用上限、康复时间控制等。促进就业上，美国加州、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都没有强制让雇主雇佣相当比例的伤残者，但日本、德国要求企业要雇佣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员。

虽然西方发达国家在工伤职业康复具体政策及实施过程中都有差异，但其最终使其工伤人员身体工作能力尽快恢复、重返工作岗位或另寻工作、减轻工伤保险支付压力与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都是一致的。我们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的文化历史、经济及政策观点等很多方面都存在差异，不可能完全照搬所有国家或某一国家的关于工伤的全部政策，但其某些成功的理念、观点、政策，我们完全可以加以借鉴与学习，根据自己实际国情，加工并运用到实际政策推动之中。

（一）重视康复的理念

德国十分看重“早期康复”，在工伤保险制度建立之初，就建立起了“康复优于补偿”的保险理念。由同业公会负责职业康复的专业人员（案例经理人

和伤残经理人），在工伤事故及职业病事故后，立即与工伤病人及家属保持联系，同工伤职工及负责医疗的医生一起制定康复计划以及一些需要进行锻炼的活动，制定的康复计划充分考虑伤残者的身体残存能力、喜好和以前的工作及其工作愿望等因素。

（二）职业康复形式的多样性

西方国家的工伤职业康复形式丰富，其康复不仅仅简单地停留在医院里，提供简单的假肢等辅助器具的安装，更多的是考虑伤员的切身需求及其自身能力，与企业、社区等紧密合作，并提供一整套完整的康复服务。如韩国的职业康复就包括：康复咨询、康复中心训练、开业小额贷款、康复体育锻炼资金支持、医疗康复资金支持、适应社会训练、医疗后续支持以及康复用具更新支持等。

（三）康复资源整合（残疾管理）

在德国建立起了覆盖全体国民的职业康复体系。不管因为什么原因致残，都可以接受相应的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其接受康复服务，明确了康复资金来源，实现了康复的全覆盖。反观我国，在全国很多省市，就连在工伤保险体系中的员工，因工致残的康复都很难得到康复，只是在残联系统中，各类非因致残的人员，能够得到一些初级的职业康复培训。

（四）社区康复与职业康复结合

职业康复结合社区资源，既节省经费的开支，又为工伤职工重返社会搭建了有利平台。如：美国的社区康复较早，这与美国的医疗费用较高有关，大多数工伤职工病情基本稳定后就会转入到费用较低的社区医院进行后续的治疗和康复工作。在社区康复的过程中，社区护士担当着与医院沟通，为病人制定康

复计划的角色。这种承上启下，多层次的康复服务网络，能够更好地使医疗服务得到最大化利用，同时，回归伤者熟悉的社区进行后续康复，更加利于其重返社会与家庭。

（五）重视康复专业人才培养

纵观上述四国，在职业康复发展过程中，都十分注重康复人才的培养与投入。如美国的职业康复咨询师（VRC），除了要获得硕士学位之外，还需进行两年的关于康复类的专门教育。德国也有专业的案例经理人和伤残经理人为工伤者的医疗和康复需求提供专门的服务，从伤后医疗到医疗后的康复，这两类经理人凭借其其对制度系统的把握和了解，根据不同的需要，为工伤者选择适合的医疗和康复机构。而日本政府每年对康复人才的培养和康复的研究都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支持。

（六）完善的法律政策制度

西方国家都十分注重一项制度的立法规范。德国 1884 年第一部《工伤保险法》就建立起了补偿、预防、康复三位一体的保险模式，美国联邦政府在 1920 年就出现了工伤康复立法，建立起了联邦——州立职业康复法案，日本关于工伤康复的第一次立法出现在 1947 年。随后各国经历了较长时间对工伤补偿制度的规范，完善了关于职业康复方面的立法。

四、完善我国工伤职业康复制度发展的对策及建议

工伤职业康复的发展，不仅利于工伤职工身体功能的恢复、重返工作岗位或重新就业、减轻家庭和社会经济负担，乃至对维护整个经济社会的稳定及良性发展都具有良好的助推力。职业康复发展的程度已成为一国社会文明发展程

度的重要标志，西方国家的工伤职业康复发展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发展，成就显著。我国亦正在建设工伤预防、工伤补偿与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新型工伤保险制度，推动职业康复制度的发展。由于对职业康复认识不足、康复技术和人才欠缺等各方因素限制，使得我国职业康复发展较为缓慢。2013年，我国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已达996亿元，但其中用于康复费用的资金少之又少。如何最大化地利用工伤保险基金？如何让政府、企业及员工增加对康复的重视？如何使工伤职工重返职业岗位？针对以上诸多问题，作者在对西方国家工伤职业康复发展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基于对我国内地工伤职业康复实况，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及建议。

（一）实施强制康复，加强对职业康复的认识

学习德国“先康复，后补偿”的康复原则，伤残病人如需获得工伤的补偿必须先经过康复后，才能接受相应的补偿。我们应该予以学习，将康复融入在医疗程序之中，减弱并消除康复与补偿之间的界限。同时，可加大宣传，让雇主、政府、企业都意识到康复的重要性。在病人入院后，待其工伤病情稳定后，试行工伤康复的早期介入。包括了解伤残职工及其家庭的一些情况，并在住院期间，康复帮助人员和伤残者本人共同制定出工伤职业康复计划，积极同原雇主联系，促进伤残职工重返工作岗位；若不能返回原工作，就应培养其新的技能，帮助其重新就业。

（二）培养专业的康复人才，加大对康复研究的投入

美国有职业康复人员（VRC）、德国有案例经理人等专业人员，为伤残职工提供相关职业康复服务。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职业康复人员，大多数康复都是由康复治疗师或者社会提供，有很大“不专业性”。我们应大力培养专业

的职业康复人员，包括在医药高校开设一些专门的职康康复培训课程，给予职业康复人员较高待遇等，培养并吸引优秀的人员从事康复行业。同时，可以在社保基金中列出一部分资金，专门用于研究康复技术及方法等。

（三）建立多级康复服务网络体系

为了建立一个良好的转诊机制，可以建立国家级工伤康复基地——省级/市级工伤康复机构——二级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康复站点的多层次康复体系。使得工伤职工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康复机构接受了前段的康复治疗 and 培训后，后续的一些稳定性治疗康复等，完全可以交由二级医院康复中心或社区康复中心予以承担，从而实现康复资源利用的最大化，亦利于工伤伤员的回归家庭、重返工作、融入社会。

（四）明确工伤康复费用支出及比例

虽然我国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丰厚，但其支出比例却十分不合理，补偿、预防、康复的占比在基金支付中没有明确划分，同时，康复支付中医疗康复、职业康复及社会康复等方面的康复基金支出亦很模糊。因而应学习德、日等国，明确康复费用在工伤保险基



金中的支出限额及比例，职业康复在康复资金中的占比，有利于更好地规划工伤康复事业。

（五）提供“需求导向型”职业康复服务

西方国家在职业康复时，充分征求了伤残人员的个人工作意愿及愿望，并根据其职业特征提供相应的职业康复服务。而我国则相反，欠缺对病人的自身需求的考虑，对所有伤残人员都提供类似一致的康复服务，使得很多职工，即使接受了康复服务也很难找到工作。因而，在职业康复时要充分了解员工以前的工作性质、以后的就业意愿等因素，才能真正达到“药到病除”的效果。

（六）实现康复资源整合

德国目前实现了职业康复的全覆盖，工伤病人与非工伤病人的职业康复实现了康复技术、康复设施等康复资源的共享。而我国的现状则是，工伤病人与非工伤病人完全属于不同的系统，康复资源没能实现整合。因而，在政策推动中，残联、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医疗、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共同协作，如在提供康复的机构利用上，残联和社保部门可以合作开发新的康复机构；亦可以与医疗机构协作，利用现有资源为残疾人提供一整套的“治疗——康复——重返工作”康复服务流程等。

（七）完善工伤职工职业康复管理体系

要完善职业康复管理体系首先要做到医疗康复与职业康复要做到有序衔接与交融。在实际工伤康复管理中，医疗康复只是环节之一。在实际中，要健全职业康复的申办以及办立流程管理。在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以前，医疗机构就应该及时对伤者开展救治，在救治过程中，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向工伤保险经办

机构提出职业康复申请。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客观对职业康复提出意见，确保工伤职工得到应有的保险保障。在进入专业的职业康复医院之后，要由专业的康复医院制定康复计划，各相关单位要对康复机会进行评估，保障工伤职工得到适宜的康复。职业康复结束之后，要保持对职工的后续跟进，确保职工回归社会后能适应后来的生活、工作状态，及时对社会康复效果进行评估，对工伤职工的工作、人际关系、家庭角色以及其他各方面进行评估。

此外，对于各部门衔接的同时，要整合各部门拥有的有限资源，最大限度地使各方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一方面通过工伤经办机构与医疗康复机构间的协议进行管理。另一方面促进康复机构与职业培训机构间的协作。康复机构与职业机构进行协作，可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弥补在工伤职业康复事业起步阶段遇到的资金不足、专业培训人员缺乏等问题，共同促进职业康复事业的发展。三是上下联动推行社区康复。做到方便职工的同时也减少了费用支出。

对于残联部门已经开展了职业培训中心的地区，该地区的社保机构可不必重复开设过多大型的康复培训中心，以避免资源的重复和浪费。但是若该地区都没有相应的活动开展，还可以借助社会福利机构的资源。

（八）完善工伤职工职业康复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我国职业康复相关立法有利于康复工作有序地开展。立法机关应该结合国情，尽早将工伤康复立法纳入立法规划。在立法的层级上，可以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制定国家层面的工伤康复管理条例或者办法，以提高工伤康复的立法保护层级和水平；在立法的内容上，具体可以在总结和借鉴各地丰富的立法经验基础上，将职业康复与医疗康复相结合，作为工伤康复的重要内容加以规定，并对工伤康复的基本原则、康复的适用对象与范围、工伤康复管理监督机构和康复场所、康复

期及康复待遇等等进行规定，使工伤康复不仅有法可依，还应增强立法的可操作性。

在总体上对于工伤预防、补偿、康复这三者做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对预防环节，国家应通过立法加强职工工伤防范的意识，与此同时，要加强用人单位工作条件规范，对于用人单位用人的规范性也要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对于工伤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要及时考虑到职工的具体事故因素，做出弹性的工伤认定，而不是做苛刻的规定将多数职工挡在工伤职工认定之外。工伤职工认定之后，对于职工的康复与补偿区分开来。

不仅要在工伤补偿方面做出明文规定，在工伤康复中对医疗康复做出规定，在保障工伤职工医疗救治得到的保障的同时，也要规定职业康复的落实。落实“先康复后评残”的原则，避免用人单位与职工重医疗康复轻职业康复；重赔偿轻康复的思想影响职工的康复。

对于工伤职业康复的费用来源、支出与管理、使用与监督也要有相关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职业康复费用的支出都有明确的立法。在我国，目前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费用支出计划，经统筹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每年按工伤保险基金结余额的10%提取。保障基金合法合理使用，将基金用在有需要的且必须的职工身上。同时，应结合现时各职工康复的实际需要，完善现有康复项目，将更多的康复项目纳入法规之中。

参考文献：

- [1] 张孟见，我国工伤康复制度的现实困境与发展路径选择 [D].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 [2] 乔庆梅，职业伤害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J]. 社会保障研究，2007

- [3] 唐丹．工伤康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广州市工伤康复 380 例分析 [J]．中国医疗保险研究，2005，（08）．

- [4] 陈智轩，职业康复制度探讨 [J]. 中国医疗保险研究，2005（05）

- [5] 罗筱媛、许如玲、卢讯文等，工伤职工职业康复及重返社会的行动研究 [J]. 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07

- [6] 陈成文、赵玲，工伤康复的国外模式及启示 [J]. 公共管理，2008

- [7] 孙树菡、毛艾琳，工伤康复的问题与解决 [J].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报，2007

- [8] 王莲屏、王守平、孙海燕、李国新、王春霞、雷佳、邢玉平，230 份职业康复问卷调查分析 [J]. 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2008

- [9] 应永胜，德美日国家工伤保险制度探赜及启示 [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04)

- [10] 孙树菡、毛艾琳．工伤康复的问题与解决 [J].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报，2007

- [11] J Stubbs, G Deaner . when considering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describing and comparing the Swedish and American system and professions [J]. Journal of Prevention,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2005

- [12] H.M.Schia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working life: the German mode [C].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2006

- [13] C.Gobelet, F.Franchignoni,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M], Paris: Springer Pairs, 2006

保险公司全额赔偿修理费不当

案情概要：

2014年5月13日，代某驾驶大货车与林某驾驶的小客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受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代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林某无责。林某修理车辆共花费修理费36000元，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及代某承担上述费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保险公司申请，委托鉴定机构评估，林某所有的小轿车在2014年5月12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000元整，保险公司只同意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

裁判理由及分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林某的车辆受损可经修复使用，且修复使用在经济上对林某更具合理性，林某选择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并在本案中主张赔偿修车费用，出于对交通事故中无责任方当事人选择权的尊重以及更准确适用法律的角度考虑，林某维修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虽然高于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但尚在合理范围内，不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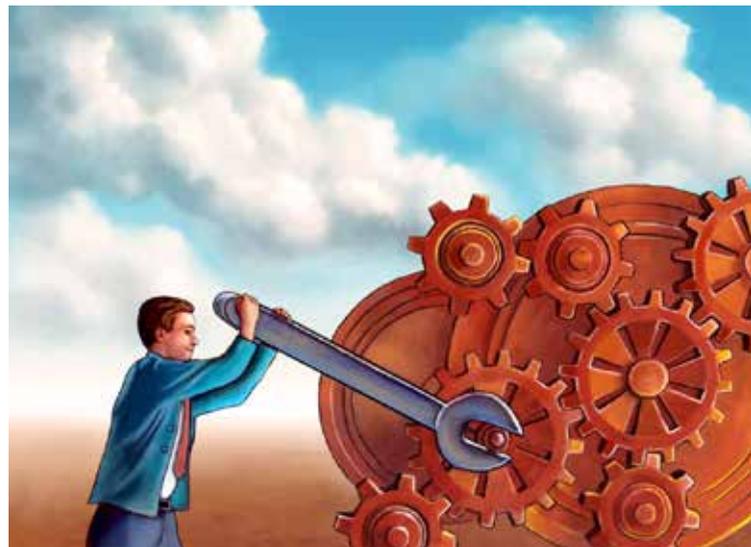
畸高，且系维修车辆恢复正常驾驶状态所需的必要费用，故保险公司应当全额赔偿。

笔者以为，该案的裁判结果有诸多地方值得商榷，该案判决车辆维修费36000元由保险公司全额赔偿，更是欠妥。

一、法院以36000元认定林某损失无充分法律依据

（一）维修费用高于实际价值，不应以维修费用认定权利人损失

2013年3月7日，中国保险报曾刊发笔者所做《车辆维修费如大于实际价值，如何赔偿？》，该文所涉案例内容为：李某所有陕A牌照车辆被张某所有陕B牌照车辆追尾，造成李某车辆受损。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以维修清单为依据，提出车辆维修费为35万元。张某认为，李某的车辆出厂日期为1998年，已经使用14年即将报废，



如果给予修理等于给该车全部更换新配件，不同意对该车进行维修。该文中，在对《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物权法》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等法律规定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笔者提出：

1. “无法修复”在具体个案中，既可能是无法



修理，也可能是无必要修理。认为判断车辆是否无必要修理，应以修理费用和实际价值进行比较，如果维修费用高于实际价值，车辆就无必要修理。

2. 已近报废年限的车辆，在花费一定数量的修理费、对于诸多项目进行修理、换上原装配件之后便能获得“新生”，那么，与事故发生之时受损车辆的车况和实际价值相比，其修理后实际价值必然会相应增加，而这种增加的利益，车主并无合法的获得依据

3. 已近报废年限的受损车辆花费巨资修理获得“新生”后，其可能达到满足一定期限内使用功能的目的，但其获得“新生”后的“现状”，在“原状”的基础上有利益的增加，非“原状”可比。此种为获得“新生”而进行的维修不满足“恢复原状”的条件。

4. 在受损财产不能“恢复原状”的情况下，侵权人依法承担的便是

“折价赔偿”。根据《交通事故解释》第十五条，侵权人应以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对于受损财产所有人进行赔偿。

(二) 题述案例中，林某的损失不应以36000元认定

题述案例，和《车辆维修费如大于实际价值，如何赔偿？》中的案例有相同之处，即车辆维修费大于车辆实际价值。

题述案例中，林某车辆在事故发生前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000元，即车辆事故发生前的实际价值为20000元。由于4S店的维修费用36000元，远高于车辆实际价值，故该车辆无维修必要。其次，该车维修后，虽然确实满足了林某的使用需要，但该车维修后的“现状”，是在事故发生前的“原状”无法比拟的，“现状”较之于“原状”有一定数量的利益的增加。第三，该增加的利益，林某并无获得的法律依据。

(三) 题述案例中，侵权人赔偿的重置费用应是200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此处使用的是重置费用，该重置费用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被损坏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实际价值即是重置费用的货币体现形式。

林某的车辆事故发生前的实际价值就是20000元。在该车辆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侵权人赔偿的重置费用就是20000元。

(四) 在维修费用高于车辆事故发生时实际价值的情况下，以维修费用对于损失进行认定，违反

了公平原则，造成侵权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大于车主实际损失，损害了侵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原审法院裁判理由“合理”不合法

从裁判理由看，法院两处使用“合理”一词，第一处“修复使用在经济上对林某更具合理性”，第二处“维修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虽然高于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但尚在合理范围内”。

1. 修复使用在经济上对林某更具“合理”性，这一“合理”性是建立在修复费用远高于车辆实际价值的基础上的。该“合理”性显然忽视了一个问题，即该车维修后较之于事故发生前，有一定数量的价值的增加。而林某对于该价值的增加并无占有的法律依据。

2. 林某维修车辆所支出的费用为 36000 元，较之于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20000 元，上浮了 80%，如果 80% 还属于“合理”的范围，那么，什么范围才属于不“合理”的范围呢？认定“合理”的范围的依据是什么呢？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题述案件中，法院裁判理由两处强调“合理”，却忽视了“合理”是否合法。即使法官有自由裁量权，也应当是在合法范围内的自由裁量，而不是合理范围的自由裁量。



三、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偿违反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基本含义包含两层：一是只有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毁损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人才承担损失补偿的责任，否则，即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了保险事故，但被保险人没有遭受损失，就无权要求保险人赔偿。二是被保险人可获得的补偿量仅以其保险标的在经济上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的状态，而不能使被保险人获得多于或少于损失的补偿，尤其是不能让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额外的收益。

题述案例中，从“林某修理车辆共花费修理费 36000 元，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及代某承担上

述费用”的措辞看，推断该案应当是林某为原告，代某、代某车辆交强险以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为被告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对于原告林某的车辆损失，保险赔偿时同样适用损失补偿原则。林某车辆的实际价值为 20000 元，判决保险公司全额赔偿维修费 36000 元，有违损失补偿原则。

附：

《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六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周小强）



《保险法》第 173 条具体适用中的困惑和反思（上）

我国《保险法》第 173 条关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的规定，为追究保险违法活动中相关人员的责任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在监管实务中发挥了较强的震慑和警示作用。但在具体的法律适用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困惑和问题，有必要从立法和执法层面进行反思。

单罚保险机构而不处罚个人问题

就违法行为实施而言，保险机构只是一个人格化的社会关系主体，其违法行为的整体意志的形成和违法的整体行为的实施，都有赖于作为其构成要素的自然人。据此，我国《保险法》实行保险机构和责任人员双罚原则。按照《保险法》第 173 条精神，针对第 161 条至 172 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既

要处罚机构，又要处罚个人。不能仅处罚机构不处罚个人，或者仅处罚个人不处罚机构。

笔者在中国保监会网站统计了两家监管机构 2012-2014 年共三年的行政处罚情况，发现甲监管机构在总共 37 起处罚案件中，有 6 起案件仅处罚保险公司并未处罚个人。另外，在实施双罚的 13 起案件中，有 21 项具体违规行为并未明确责任人员。乙监管机构在总共 35 起处罚案件中，有 9 起案件仅处罚保险公司并未处罚个人。另外，对 15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全部为单罚机构，没有处罚个人。

据了解，不处罚个人的理由主要有：违规行为经上级机构同意或审核；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违规问题在检查前已整改；责任人员在检

查过程中主动配合；保险机构已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追究；责任人员变动较大，难以追究等等。按照双罚原则，如果对保险机构实施了处罚，就必须要对责任人员实施处罚。上述理由要么作为整个案件的考虑情节，对机构和个人都不实施行政处罚，要么只能作为对责任人员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而不能成为只处罚保险机构不处罚个人的理由。

两类直接责任人员认定和区分问题

对保险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两类。二者在保险违法活动中的身份、作用和责任程度是不同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决策、部署、组织、批准、指挥实施违法行为的人员；或是指使、胁迫、教唆、帮助、授意从事违法行为的人员；或是有直接管理职责，知道或应当知道本级或者下级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行为，但未及时制止或纠正，甚至纵容、默许其实施的人员，包括保险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得到授权的部门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在保险违法案件中具体参与实施并起较大作用的保险从业人员，既可以是部门负责人等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一般工作人员。

经过对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研究分析，发现对个人责任的认定大多概以“负有直接责任”、“对违规问题负责”等表述，很少按照法律规定对两类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进一步区分。实际上，分析案情可知，对责任人员的处罚基本上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很少涉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如甲监管机构处罚的74名责任人员中，72名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只有2名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乙监管机构处罚的44名责任人员中，40名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只有4名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这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相对比较容易认定不无关系。但如此一来，第173条规定的两类责任人员有流于形式的倾向，容易导致违法责任认定的简单化、缩小化和集中化。尤其是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作处理，或者将本应其承担的责任转移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身上，既不符合过责罚相适应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也不利于对保险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打击。

保险从业人员独立实施违法行为等情形下的处罚问题

《保险法》第116条、第131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其实施主体既可以是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也可以是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然而，相对应的罚则第162条、第166条规定的处罚对象仅为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不包括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对此，有观点认为，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实施的违法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其法律责任应由上述机构承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包含在保险从业人员之内，却在第173条规定予以处罚，显然上述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事实上，实践中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确实可能独立实施违法行为，如挪用、截留、侵占保费等，而并非机构行为。此时若按照第173条，需要首先对机构进行处罚，然后再处罚个人。然而，机构又并不存在违法行为，无法对其实施处罚。此种情形下，对违法个人将无法处理，执法必将陷入尴尬的境地。

除此之外，第173条也无法适用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违法责任人的处理。据此，甲监管机构对3家兼业代理机构、乙监管机构对16家兼业代理机构只能单罚机构，而无法对违法责任人进行处罚。与其他保险机构实施双罚的原则相比，似乎也有不相协调之嫌。



《保险法》第 173 条具体适用中的困惑和反思（下）

“情节严重”情形下的法律适用问题

根据《保险法》第 173 条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问题是，“情节严重”情形下，能否同时适用警告、罚款？甚至是否以适用警告、罚款为前提？至少从文义角度，是存在不同理解的。有人认为分号前后是并列关系，因而不能同时适用。有人认为分号前后是递进关系，因而可以理解成“除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外，情节严重的，还应当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对此必须予以明确，否则容易引起理解上的分歧和执法上的困难。

就标点符号的用法来说，分号主要用于分隔存在一定关系的分句，以并列关系居多，但也有非并列关系，如选择、承接、递进、转折、因果、假设等。因而，在法律条文中，必须要结合立法精神具体分析分句之间的逻辑关系。仍以“情节严重”情形为例，在《保险法》“法律责任”一章中多次出现，其法律适用必须要考察立法本意和实施效果。如第 174 条对个人保险代理人处罚的两个分句系不同金额的罚款，不可能同时适用，因而该条分号前后是非此即彼的并列关系无疑。但对第 173 条而言，“情节严重”情形下如只能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对实践中那些已到上级机构任职或者拟离开保险行业的责任人员来说，处罚效果是相当有限的。因此，此种情形下，同时适用警告、

罚款，应当符合立法精神。

考察其他法律中的类似表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相关法律释义就此对立法原意作出说明，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释义》对《旅游法》第96条解释为：“除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外，对于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旅行社，还要‘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释义》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5条解释为：“本条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前提下采取的……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可以对其罚款，而且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释义》对《药品管理法》第75条解释为：“对情节严重的，也可以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这一处罚可与罚款的处罚并处。”

立法语言规范是立法技术的重要方面，用语必须准确、严谨。如借鉴《旅游法》第104条、《药品管理法》82条规定，将《保险法》第173条改为“情节严重的，并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当可避免产生歧义。

总之，解决《保险法》第173条具体适用方面的上述问题，一方面需要完善立法，另一方面必须严格执法。立法方面，进一步规范立法语言或者作出必要的解释，并可考虑在第173条加上一款，规定保险从业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比照适用对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同时，把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违法责任人员列为行政处罚对象。执法方面，对保险机构违反《保险法》相关规定的，严格适用双罚制，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统一法律的理解和适用，注重处罚文书的说理，按照责任人在违法活动中的身份、作用和责任程度等，区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统一执法尺度和证明标准。

相关链接：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雷经升）





细节看保险：别了，肿瘤君



根据真人真事改编的电影《滚蛋吧！肿瘤君》近期正在热映，女主角29岁的漫画师熊顿得知自己身患癌症后，却以乐观、豪放甚至疯狂不羁的

态度面对疾病，直到生命的尽头。观众被狠狠地励志一回，同时也无比惋惜这样一条鲜活的生命永远消失了。

主角所患“非霍奇金淋巴瘤”发病人群多见于青壮年，根据中国抗癌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每年新发淋巴瘤患者约8.4万人，并以每年5%的速度增加。由于20-40岁正是淋巴组织活跃的时期，青壮年容易成为淋巴瘤的高危人群。

现代都市年轻人工作压力大，生活不规律，加上食品安全、空气污染等问题愈发严重，重大疾病盯上了更多的年轻人，呈现出年轻化趋势。相关数据表明，人们观念中的老年病，如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脑中风等，如今开始向年轻人蔓延，31-60岁已成为重疾高发年龄段。

病后方知人生之美好，也才能感受到保险的重要。

电影中，熊顿及家人居然一点都没有担心过医疗费用。现实中，当一个年轻人遭遇癌症，其家庭的经济状态必然遭遇第二次考验。以生命表和重疾表为依据发展出的种种人身险，虽然是没有表情的数据和表单，但却

能缓解一般家庭的财务压力以及心理压力。

在重疾年轻化的趋势下，越早拥有保险就意味着拥有更多的保障。被称为“重疾险之父”的丁云生曾表示，拥有充足商业保险的患者一旦发现疾病征兆就会立刻就医，很少考虑费用问题，没有充分保险的患者则相反。由此可见，有了保险的保障，一方面能让患者更早发现尽早治疗；另一方面可以在患者确诊后敢于选择更好的药物和治疗方法，避免因顾虑费用而延误病情。

在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中明确表示，国家将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发挥托底保障功能。大病保险对城乡居民医疗费进行制度性保障，防止家庭发生“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大病保险虽然可以起到兜底的作用，但是年轻人如果不幸病倒，继而丧失经济来源，身后的房贷车贷、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必要开支便中断了。对年轻人来说，因重疾所致收入损失很可能超过医药费，因此，除了报销性质的大病保险外，给付性质的商业健康保险也是必要的补充，患者在生病期间收入的损失可由商业健康保险来弥补。

商业健康保险中的重大疾病保险从疾病种类的角度提供保障，覆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规定的全部 25 种重大疾病。最近一些保险公司还推出了更加细化、专门针对癌症的防癌险。

有些重疾险还附带健康管理的功能，如赠送高端体检项目、建立健康档案、协助客户就医等，不仅可以减少盲目就医，万一有重疾征兆还可以早发现早治疗。另外，商业健康保险一般承诺确诊即赔付，除了给予患者

充足的资金保障，还为病人心理筑起防线，使其安心养病，这对于疾病的治愈也至关重要。

年轻人身负社会和家庭的重托，更应对自己健康引起足够的重视，不让充满无限可能的精彩人生被肿瘤君们打败。

（来源：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作者：孙潇潇）

（作者为中国保险报编辑）



稻城

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丰富的民族构成和独特的地理环境，都成为这座西南小城独一无二的原因。走近稻城，感受最后一块净土。

走进稻城

稻城，也被称作稻城亚丁。稻城—亚丁风景区位于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南部，地处青藏高原东部，横断山脉中段，东南与凉山州木里县接壤，西邻乡城县并与云南省中甸县毗邻，北连理塘县。稻城—亚丁因其独特而原始的自然环境、美丽风景被誉为“最后的香格里拉”，景点分为稻城和亚丁两部分，有雪山、冰川、峡谷、森林、草甸、湖泊等景观。除了珍珠海、牛奶海等冰川湖泊，稻城最令人向往的是驰名藏区的雪域神峰——稻城神峰，它由仙乃日、央迈勇、夏诺多吉三座神山组成，均位于亚丁自然保护区。人们把仙乃日比作大佛、把央迈勇比作少女，将夏诺多吉当作少年，三座神山就像三尊圣灵，这里也就成了藏民心中朝圣的圣地。除亚丁景区外，稻城县城周边也有许多值得去的地方，有宁静的傍河、美丽的红草地，还有古老的寺庙。春日稻城杜鹃满山，秋日稻城红黄相间，拥有天堂般的色彩。有人说，稻城—亚丁是“蓝色星球上的最后一块净土”。这里最早在1928年被美国探险家约瑟夫·洛克发现，他把所拍到的照片发表在美国《国家地理杂志》上，引起了巨大轰动。



历史

稻城，古名“稻坝”。藏语意为山谷沟口开阔之地。东汉为白狼羌地，唐属吐蕃，元属吐蕃等路宣慰司，明属朵甘都司，清属理塘土司。光绪三十三年（公元 1911 年），正式核准置“稻城县”，隶康定府。《西康图经》记载：“光绪三十三年，因在此地试行种稻，故改名稻城县，预祝其成功之意”。民国二十八年（公元 1939 年），西康省成立，改名“稻城县”。1950 年 12 月属西康省藏族自治区。1955 年，属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同年 10 月，西康省撤销，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至今。



环境

稻城县境内有三大河流--稻城河、赤土河、东义河。支流有巨龙河、俄初河等，均汇入木里县的水洛河注入金沙江，属金沙江水系。稻城河源于海子山西南麓，河叉发育，阶地宽广，流长104公里；赤土河源于波瓦山西北麓，流长121公里；东义河源于俄初山南麓，流长111公里。



旅游信息

稻城、亚丁景区的中部是开阔的河谷、草原，牧草丰茂，鲜花飘香。它的南部是绵延不断、千姿百态的山峰，深谷幽壑，湍流飞瀑遍布其间。尤为著名的是驰名藏区的念青贡嘎日松贡布雪峰和它神秘的传奇。

念青贡嘎日松贡布（亚丁自然保护区）方圆千余平方公里，主体部分是三座完全隔开，但相距不远，呈“品”字形排列的雪峰。北峰仙乃日 6032 米，南峰央迈勇 5958 米，东峰夏诺多吉 5958 米。三座雪峰洁白，峭拔，似利剑直插云霄。仙乃日像大佛，傲然端莲花座；央迈勇像少女，娴静端庄，冰清玉洁；夏诺多吉像少年，雄健刚毅，神采奕奕。雪峰周围角峰林立，大大小小共三十多座，千姿百态，蔚为壮观。山峰前镶嵌着碧蓝如玉的湖泊和草甸。雪线下冰川直插碧绿的原始森林。雪山、峭壁、陡崖、海子、冰川、草场、森林、溪流，给我们营造出一片静谧、安详的世外之境。

这三座雪山佛名三怙主雪山。在世界佛教二十四圣地中排名第十一位。“属众生供奉朝神积德之圣地”。据历史记载，公元八世纪，莲花生大为贡嘎日松布开光，以佛教中除伏主人翁的三位一体菩萨：观音、文殊、金刚手分别为三座雪峰命名加持，仙乃日为观世音菩萨，央迈勇为文殊菩萨，夏诺多吉为金刚手菩萨。贡嘎日松贡布从此蜚声藏区。



稻城交通

稻城县位于中国四川省西南边缘，刚刚建成的稻城亚丁机场已经开通了成都的航线，从成都转机来稻城会更加方便。稻城是没有火车站的，选择轨道交通的旅客要到成都或者康定、雅安换乘大巴。每天都有从雅安、康定、成都发往稻城的大巴车，从这些城市乘坐大巴来稻城是最方便的选择。



稻城美食

稻城以馒头、糌粑、酥油茶、牛羊肉、青稞酒、酸奶等藏式食品为主，部分餐馆可提供米饭、炒菜，但米饭有些生硬，菜类极少。稻城沿途牧区以面食为主，而且品种多，吃法也多。稻城广场附近也有一些饭店，可以果腹。为防止无法适应其特殊的口味，旅游者最好自备一些干粮。



青稞酒

美食当前，一定要有酒相伴。青稞酒，藏语称为“羌”，是用青藏高原出产的一种主要粮食——青稞制成的，有高度酒和低度酒之分，逢年过节、结婚、生孩子、迎送亲友，必不可少，藏族的男女老少都喜欢喝。



酥油茶

酥油茶藏族的一种茶饮，多作为主食与糌粑一起食用。此种饮料用酥油和浓茶加工而成。先将适量酥油放入特制的桶中，佐以食盐，再注入熬煮的浓茶汁，用木柄反复捣拌至乳状。

藏族喝酥油茶有一定的规矩，一般是边喝边添加，不能一口喝干。家中来了客人，客人的茶碗总是斟满的。

酸奶

地道的藏家酸奶是美美的一道藏餐。一般加糖食用，不加糖的话会很酸，奶香浓郁，酸溜溜的，容易消化，又容易吸收，还有驱杀肠道中腐败菌的作用。



风干肉

风干肉一般是在 11 月至次年 3 月间制作，稻城的藏族居民喜欢将鲜的牛、羊肉制成小块晾晒风干做食，味道奇特，入口酥脆，并可蘸椒盐粉或酱同食。去藏胞家里做客的话，不妨从主人那买一点尝尝，另外街头也可以买到。



吐巴

把牛羊肉切成肉丁用水煮开，然后把面团用手扯成节状放入锅中煮熟，以前还在水中加酸菜，现在加萝卜、洋芋、白菜等，味道鲜美，十分充饥。



稻城购物

稻城并没有太特别的特产，独特的地理环境让药材成为这里主要的采购对象。另外，只要你慧眼独具，将马铃薯、土制酒罐、质朴的糌粑盒带回家去，都会成为别致的摆设。



冬虫夏草

是一种动植物兼名的名贵药物。它是冬虫夏草菌寄生在蝙蝠蛾幼虫赏的子座与虫体，冬天为虫，夏天为草，下部是虫，上部是草。虫草味甘酸，性平，气香，是良好的强壮补药，有滋肺、补肾等作用。



藏饰

美丽的藏饰天生拥有那片土地赋予的神奇魔力。天然石头、珊瑚、动物骨头、白银是制作藏饰的主要原料，就是这些平实的材料，粗糙的外表却有精致的内涵。细小的花纹、镂刻、镶嵌，都巧妙地形式藏饰的设计风格，并散发出浓烈的古、土味。所有藏饰均是手工完成，好多藏饰是喇嘛在庙里打造出来的，每一件都是与众不同。

松茸

松茸是名贵食用菌，被誉为“菌中之王”。新鲜松茸，形若伞状，色泽鲜明，菌盖呈褐色，菌柄为白色，均有纤维状茸毛鳞片，菌肉白嫩肥厚，质地细密，有浓郁的特殊香气。松茸秋季的8月上旬到10月中旬采集、食用。有特别的浓香，口感如鲍鱼，极润滑爽口。



俄初街

俄初街因俄初山得名。街上设有网吧，方便与外界的联系。街中商铺众多，包括银饰，药材等商品。街中可以买到藏风浓厚的银饰，不过很多银饰都是假的，选购时要擦亮眼睛。纯正的桑吉卓玛青稞酒（虫草酒、贝母酒），以及酥油制品、风干肉和野生菌这里都有见，品尝后喜欢的话，不妨买点带回家。运气好的话，还可以碰到藏民沿街向店铺兜售他们所采的红景天、雪莲花、冬虫夏草、贝母、雪茶、灵芝、雪莲等药材，绝大多数都是真品，并且价格便宜，一定要乘机买一些。

小贴士

最佳季节：9-10月和4-5月最佳。此时红草地与黄色的万亩杨树林让稻城变成了色彩的海洋，雪山在蓝天白云的衬托下，更显梦幻。4-5月也是去稻城的好时候，沿途都是鲜花，神山积雪多于秋季，在这个季节显得更加壮观和明朗。7-8月是雨季，进稻城的路时常有泥石流，不安全。12月到次年3月是冬季，路上有暗冰，不安全，加上稻城停水断电，很不方便。此时亚丁景区关闭。需要注意的是，旅游旺季游客非常多，9月初开始住宿价格上涨，十一黄金周最贵。建议游玩3-4天。



想“明目”，可以吃什么食物？

爆炒猪肝、卤猪肝、麻辣猪肝、凉拌猪肝、猪肝粥、猪肝汤、猪肝泥、猪肝炒饭

做得好的猪肝鲜嫩可口、入口即化的，猪肝有很特别的味道，醇厚，鲜美，想想都让人垂涎欲滴。更重要的是，民间一直流传「猪肝能明目」的说法！

不仅它，肯定有些人从小就被家里的大人逼迫吃胡萝卜吧，其中肯定有一个原因，是说吃胡萝卜对眼睛好。哦哦，对了，还有枸杞。

是不是真的如此？丁香医生为你一个一个细细道来。

1、欲穷千里目，多吃胡萝卜？

二战时英国空军以其精准的打击力度让德军闻风丧胆，人们就疑问：即使是深夜作战，英国空军为何也能准确落德军飞机呢？

当时的英国食品部对外称，飞行员的制胜法宝靠的是吃胡萝卜！这种说法很快流行开来，甚至在当地掀起了吃胡萝卜的热潮。胡萝卜真的能明目吗？



健康·

认为吃胡萝卜有益视力的一种原因是受「以形补形」思想的影响，他们认为，切开的胡萝卜就像人的眼睛，有瞳孔、虹膜，以及放射的线条，大量胡萝卜素能促进人体血液流向眼部，保护视力，让眼睛更明亮。

有效改善夜盲症

的确，吃胡萝卜的确对眼睛有益，因为胡萝卜中富含 β -胡萝卜素，它在人体内可以转化为维生素 A —— 视黄醇，视黄醇是合成视觉细胞中感光物质视紫质的关键。因此，维生素 A 缺乏症的常见症状就是夜盲症和视力减退（严重的会导致全盲）。

据调查，全球每年大约有 25 ~ 50 万儿童因为缺乏维生素 A 而失明。在尼泊尔和印度等出现维生素 A 缺乏的营养不良人群中，补充维生素和 β -胡萝卜素可以促进人们的夜视力。

对近视无效

维生素 A 主要是改善夜盲症，对于近视没有什么帮助。

而且，富含 β -胡萝卜素的食物也不是只有胡萝卜，南瓜、红薯和深绿色叶菜（空心菜、菠菜、西兰花等）都是不错的 β -胡萝卜素来源，而它们并没有长得像眼睛。

它们可以帮助我们的眼睛过滤掉可能会损伤视网膜的高能波长的可见光，而且还可以防止老年人常见的黄斑变性导致的失明病变。

再回到开头的故事，二战期间英国飞行员为何打得那么准？几十年后，人们才知道，原来当时英国皇家空军真正的秘密武器是雷达技术。

「胡萝卜说」只是情报部门的障眼伎俩罢了。

2、猪肝明目？悠着点！

平均摄入量「一口」就够

肝脏是动物体内储存维生素 A 的重要器官，100 克猪肝中大约含有 5000 微克维生素 A。

而维生素 A 的重要生理功能之一就是维护角膜的正常结构，维持视网膜的正常功能，对于维持正常视力有重要作用。如果缺乏维生素 A，会出现干眼病、夜盲症等症状。

所以，对于缺乏维生素 A 的人来说，猪肝的确可以较快的帮助补维生素 A，对于维持视力健康有一定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猪肝「明目」的说法也有一点道理。

不过，维生素 A 并不是吃得越多越好。维生素 A 是脂溶性的，不易从身体中排出，摄入过量时可能带来毒性，可能导致骨骼生长异常，对孕妇的影响更大，成年人摄取维生素 A 的上限是每天不超过 3000 微克。

我国居民膳食营养指南推荐，成年男性的每日维生素 A 推荐摄入量是 800 微克，成年女性是 700 微克，转换成猪肝的重量，大约在 14 ~ 16 克，也就大约是一口猪肝的量。

猪肝不是获得维生素 A 的最佳选择

首先，动物肝脏中往



往有更多的重金属、兽药残留。

猪肝可谓猪体内最大的「解毒器」和毒物「中转站」，进入体内的有毒有害物质，如重金属、兽药农药等都是在肝脏中经过代谢、转化、解毒并排出体外。当肝脏功能下降或有毒有害物质摄入较多时，肝脏中就会蓄积这些有害物质。

我国多地对当地市场销售的猪肝等肝脏食品进行调查发现，猪肝等动物肝脏中的重金属、兽药残留量通常都较高，多吃对健康真没有什么好处。

其次，猪肝不是获得维生素 A 的唯一膳食途径。

对于我国大多数居民来说，β-胡萝卜素是维生素 A 的主要膳食来源，它没有维生素 A 的毒性。即便从蔬菜水果中摄入过多胡萝卜素，结果也只是胡萝卜素过多症，表现为皮肤变黄，但对健康并无损害，停止后，黄色也会消退。

综合来看，猪肝中丰富的维生素 A 对于维持视力的确有一些好处，但猪肝不是获取维生素 A 的唯一途径，也不是获取维生素 A 的最佳食物来源。

猪肝作为动物的重要代谢器官，更容易富集一些重金属、兽药等有害物质残留，猪肝的胆固醇含量也很高，为了所谓的「明目」效果而吃大量的猪肝，并不是好的选择。

3、枸杞怎么说？

有人说吃枸杞明目，原因是因为枸杞中含有有益视力的叶黄素。叶黄素是什么？吃枸杞真的有用吗？

叶黄素又名植物黄体素，它对于预防和治疗老年性眼球视网膜黄斑区病变引起的视力下降与失明、白内障等眼部疾病可能有一定作用。

常见的老年疾病「老年性黄斑退化」，一般从 50 岁之后就可能出现，年

纪越大出现比例越高。这种疾病的症状开始是视力下降，恶化之后会导致失明。

大量的研究证实吃了富含叶黄素的食物或者叶黄素补充剂之后，血液中的叶黄素浓度会升高，而视网膜黄斑上的叶黄素也会增加，「老年性黄斑退化」的症状也会得意改善。

但是，枸杞通常作为一种调味料，使用量并不多，能获得的叶黄素十分有限。

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2013）推荐每天摄入叶黄素 10 毫克。考虑到很多食物叶黄素含量都不低，所以，合理膳食、每天适当吃一些蔬菜和水果，完全可以获得足够的叶黄素。

无论是猪肝、胡萝卜还是枸杞，这些传说能「明目」玩意，喜欢就吃一点，但也别太迷信他们对眼睛的作用，平衡才是真道理。

小二，来一碗胡萝卜猪肝枸杞汤如何？

（来源：丁香医生 作者：阮光锋）



钻石的价值

文 / 王悦

您也许听说过克伊诺钻石——世界上最令人瞩目的珠宝之一，这颗由英国王室收藏的大金刚钻是一位公爵幼年时送给维多利亚女王的礼物。多年以后再次见到维多利亚女王，公爵已经成年，他请求再欣赏一下克伊诺钻石，女王同意了。

公爵手捧钻石，单膝跪在女王面前说：“陛下，上次送您这件宝物时，我还是个天真的孩子，对金银珠宝一无所知，更不知道把东西送人的后果……”在场的官员都大吃一惊，心想：这位公爵向来真诚守信，难道在宝石面前，竟要抛弃君子之道，想反悔不成？会客厅里响起了一片窃窃私语，只有女王面不改色，微笑地等公爵把话说完。

对众人的反应，公爵视若无睹。他继续对女王说：“这颗钻石虽然价值连城，但作为礼物，当年它的价值却和一块好看的石头无异，因为那时送礼物的人并没有把它当作独一无二的宝物。今天，我已不再是懵懂小儿，完全了解克伊诺的价值，请准许我再次把它献给您，”说着，公爵把钻石举到女王面前，“不再作为儿童的玩物，而是作为一件稀世之宝。现在，我全心全意地把克伊诺送给您，只有这样才能配得上我对您的感激和尊重。”

礼物的价值，不在于东西的贵贱，而取决于它在赠送者眼里的价值。经济拮据的朋友请的一顿家常饭，比富翁送的整套大餐，更会令人念念不忘；患难之友和鼓励，比春风得意的旁观者的慷慨陈辞，更能温暖你的心灵。

[摘自《讽刺与幽默》]

